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配业绩激励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实施本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